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

编号：11000014020240031

许可（备案）号：京演（2024）0235号

（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2024年03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（营业性演出（申请）国家大剧院与北京舞蹈学院联合出品原创舞蹈诗剧《杨家岭的春天》（共6场）；北京艺术中心戏剧场（2024-03-29 19:30至2024-03-29 21:30, 1场）；北京艺术中心戏剧场（2024-03-30 15:00至2024-03-31 17:00, 2场）；北京艺术中心戏剧场（2024-03-23 15:00至2024-03-24 17:00, 2场）；北京艺术中心戏剧场（2024-03-22 19:30至2024-03-22 21:30, 1场））申请，经审查，你（你单位）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2024年03月19日